

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通过罗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24 年我局印发公文 0 份，其中主动公开 0 份、依申请公开 0 份、不予公开 0 份。我局全部公文都按照相关要求明确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公文及不予公开公文都明确标注理由，主动公开公文在 20 个工作日内主动公开，没有出现超时公开、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及被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的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对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及时进行登记、审核，并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答复。答复内容做到事实清楚、依据充分、语言规范、格式标准。2024 年未接收到依申请公开文件，全年受理并办结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0 件，每季度按时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按照先审查、后公开，谁审查、谁负责，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每条信息均做到严格审查、严格控制、严格把关，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不涉敏、无错别字、无错误词，牢牢守住信息发布安全的红线底线。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抓好重要信息公开，规范信息公开栏目标标准，全面落实主动公开目录。规范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科学规划政务信息公开种类，以常态化信息公开为核心，深入推进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建设，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一体化规范管理。

（五）监督保障：

政务信息公开专职负责制和指导监督工作，单位主要领导经常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组织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建立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安排专人按要求逐项推动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然存在许多不足。一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二是有的公开内容还不规范、不具体，部分内容更新不及时；三是信息公开形式不够多样化，公众参与度不高。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政务信息业务培训，提高认识。通过参加政务部门举办的培训会及多种形式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部门对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文件的精神，统一认识，强化服务理念，建设服务型机关。二是编制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在全面梳理、细化、分类的基础上，逐项确定每个公开事项的标准，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确定公开事项的名称、依据、内容、主体、时限、方式、要求等要素，并实施动态调整；三是加大公开力度。坚持把主动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积极拓展公开方式，不断深化公开内容，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真正立足于服务群众。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